

## 岑子杰同婚案上诉部分得直，终院称港府需有替代框架承认同性伴侣 | Whatsnew

终审法院裁定婚姻宪法自由权利只限于异性婚姻，但政府应确立替代框架令同性伴侣关系获法律承认。



“彩虹行动”成员岑子杰／资料图片。摄：Louise Delmotte/AP/达志影像

端传媒记者郑淑华 发自 新加坡 刊登于 2023-09-06

[#LGBTQ](#) [#即时](#) [#同性婚姻](#)

香港法律不承认海外注册同性婚姻或民事结合，彩虹行动成员、民阵前召集人、社民连成员岑子杰早前就此提出司法覆核，在高院原讼庭和上诉庭败诉后提出终极上诉。终审法院在9月5日裁定岑子杰部分胜诉，宣告香港政府未履行“积极义务”确立替代框架，令同性伴侣关系获得法律承认，仍属违宪，命令暂缓两年执行。法庭同时就政府不承认本地及海外同性婚姻，裁定没有违宪。

是次终极上诉，岑子杰由御用大律师Karon Monaghan、资深大律师潘熙及大律师黄宇逸代表。被告人为律政司，由资深大律师黄继明、马嘉骏及大律师伍俊玮代表。案件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、终院常任法官李义、霍兆刚、林文瀚及终院非常任法官祈显义（Patrick Keane）审理。

上诉方提出三个问题：第一，将同性伴侣排除在婚姻制度之外，是否违反《基本法》第25条及《香港人权法案》第22条下对平等权利的规定；第二，香港法律不允许同婚，也没有提供任何民事结合等替代途径令同性伴侣受法律承认，有否违反《人权法案》第14条对私生活权利及/或《基本法》第25条及《人权法案》第22条对平等权利的规定；第三，香港法律不承认外地同性婚姻，有否违反《基本法》第25条及《人权法案》第22条下对平等权利的规定。

对于问题一和三，终审法院法官一致裁定不违宪，并指出《基本法》和《人权法案》所保障的婚姻宪法自由权利只限于异性婚姻，而在香港法例下，上诉人没有法律能力去缔结同性婚姻。

至于问题二，法庭以3比2裁定违宪。李义、霍兆刚及祈显义在判词中指同性伴侣有需要取得替代法律框架，以“满足他们的基本社会需求及获取合法性的身分认同”，以免令他们觉得“低人一等”和感到自己“委身稳定的关系”不值得被承认。

《人权法案》第14条列明，任何人的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都不应受到侵扰；名誉和信用也不应受到非法破坏。3名法官同意14条所指的私生活权利适用于本案，并因干预受到侵害，这例如同性伴侣在日常私生活上遇到困难、在法律程序中成为公众关注焦点，承受压力、不确定性及法律费用等。法庭最终裁定，香港政府没有确立替代框架让同性伴侣关系获法律承认，违反14条下保障权利的规定，属于违宪。

判决并没有就“替代框架”作指示，政府会如何处理仍是未知之数；而律政司未就判决作公开回应。



2023年9月5日，记者在终审法院门外阅读海外同性婚姻案的判决。摄：Tyrone Siu/Reuters/达志影像

[婚姻平权协会](#)同日召开记者会并发声明，形容判决“对香港整体社会而言，这是一个重要的胜利”、“标志着香港社会为平等的爱和一个更和谐的社会迈进一大步”，又指出香港法律必须尊重和保障同性伴侣，而是次判决并不会对任何人构成损害。（延伸阅读：《[“拗直治疗”在香港：谁造就了同志基督徒的罪与苦？](#)》）

不过，判决没有承认同性婚姻，协会认为仍有不足，同时呼吁政府尽快制定健全制度，承认同性伴侣的法律地位。“婚姻赋予家庭独特的法律地位及保障伴侣与家庭，而这是其他制度无法比拟的。将同性伴侣继续排除于现行婚姻制度外不单有违平等，更有损社会和谐。”

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副教授孙耀东形容，判决对香港和亚洲的LGBTQ社群是重要一步，但对法庭不承认同婚感失望。他提出与其他学者于2023年发表的研究，发现过去10年香港市民对同婚的支持度由38%增至60%，而18至34岁的受访者中，有超过8成人支持同婚。

曾处理同婚案件的大律师马亚山表示，如果政府日后提出替代框架，地位和实质上要等同结婚。他指，不论是民事伴侣关系或民事结合，若然是比结婚次一等的伴侣结合形式，可能会引起麻烦，异性恋者或问道“为什么同性恋者可以有比结婚次一等的伴侣结合方式，而我不可以？”

而资深大律师、政府行政会议成员汤家骅[受访时](#)估计，政府要设特别制度处理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议题。但他认为要避免这特别的制度“大开中门”。不过，他同样不认同这次裁决须北京全国人大释法处理。（延伸阅读：《[被处分的彩虹：失落的，接力的](#)》）



岑子杰 (Jimmy) 于2014年前跟他的伴侣在纽约结婚，为他证婚的是同志运动另一个推手天风 (右)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由首次提出司法覆核至今，案件历时5年。2013年，岑子杰和男友于美国纽约注册结婚，但香港法律不承认海外注册同性婚姻，亦不允许同性伴侣结婚，他在2018年提出司法覆核。（延伸阅读：[《爱欲录：前度来为我证婚，一个男同志给我们的恋爱课》](#)）

2020年9月，高院原讼庭判岑子杰败诉，指香港不容许同性婚姻，申请人要法庭视外国注册同婚和异性婚姻完全平等是“过于进取” (too ambitious)，又指岑子杰可针对个别政策或法例提出司法覆核。

岑子杰不服上诉，上诉庭在2022年颁令判词，指《基本法》第37条所指婚姻自由只限于异性伴侣，若然认可同婚会违反立法原意。上诉方提出，海外同婚应获承认，令申请人享有和异性伴侣在婚后一样的相关福利，法庭对此不同意，指差别待遇是否构成歧视，需视乎个别情况，亦要平衡申请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。

岑子杰为初选47人案被告之一，被控《国安法》下的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，自2021年2月底起还押至今。他早前承认控罪，正等待不认罪的被告完成审讯后判刑。



2019年5月25日，在台湾通过亚洲首个合法同性恋婚礼后，一对同性夫妇在一场香港的同性平权运动中手牵手。摄：Philip Fong/AFP via Getty Images

香港性小众一直透过司法覆核争取权益。2018年QT案中，入境处终极败诉，随后修订入境政策，在海外注册、有法律效力的同婚或民事结合配偶，可以受养人身份申请签证来港。2015年，公务员梁镇罡对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与税务局局长提出诉讼，要求政府让他的同性配偶享有公务员亲属福利，并允许二人合并报税等，他在2019年获判胜诉。

现时仍有其他同性权益案件正处于法律程序。这包括“同性配偶申请公屋案”，高院在2020年裁定公屋政策将同性配偶剔除家庭成员之列属违宪，房委会提出上诉，尚待裁决。（延伸阅读：[《中学生抵抗校园性别定型，平机会、法庭成为捍卫选择权的新战场》](#)）

另一宗居屋案件，同志伴侣吴翰林与李亦豪购入一个二手居屋单位，但房委会拒绝承认二人海外注册的同婚关系，李亦豪不属于所列明的“家庭成员”，要另补地价才可入住，高院原讼庭在2021年判他们胜诉。房委会上诉尚待裁决，而吴翰林在审讯期间身故，案件现由李亦豪接手。

[#LGBTQ](#) [#即时](#) [#同性婚姻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端傳媒八週年 | 另一個世界仍然有可能

訂閱端傳媒，期待改變的你，  
與亟待突破的我們，共同撐起另一個世界。

8週年尊享會員 特別優惠 **20%OFF**

立即訂閱 →

端傳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護。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，支持我們走下去，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。點擊了解更多[會員計畫](#)